

本刊刊布「不另行文」之件，與正式公文，有同等效力

局令奉政委會令發所得稅暫行條例仰轉飭知照由  
(未完)

奉部令更正續徵公務員飛機捐辦法第三條第八款

條文由

任免升調一件

代電車務處代電：仰將部頒業務通令運價類第一號(

4)內誤印字樣遵照刪除由

## 要

## 目

公 販 車務處函：函發建華公司商標樣式由

車務處函：函發本年七月份各站每貨車平均停站  
鐘點表仰知照并設法改善由 (未完)

各處公告 車務處傳知：為奉部令規定(一)查據在運銷章程施行以前所購進之貨物懲治辦法(二)已稅洋  
貨分批運銷各處辦法仰遵照由

專載德國鐵路略史及其頒行之各項規範

(二十二) 郭誠

消費合作社 第十六次流動售貨車分區售貨價目更正表

橋 梁 枕 軌 ， 以 堅 實 為 原 則 ，

編作首題

# 平緩日利

第二百三十三號

(五期星)日四月九年五十二

本刊除星期外假日發行

國立北平圖書館

局內外各部，宜秉五助精神，

命令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九月二日  
計發所得稅暫行條例一份。

所得稅暫行條例 二十五年七月二十一日公布

局長 張維藩

局令

平綏鐵路管理局訓令 第一六四號

令各處署

案奉

冀察政務委員會財字第三七八七號訓令，內開：

「為令行事，案奉

行政院第零四四七八號訓令，內開：『案奉

國民政府二十五年七月廿一日第五七四號訓令，內開：

「為令知事，查所得稅暫行條例，業經制定明令公布，  
應即通行飭知。除分行外，合行抄發該條例，令仰知照，  
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  
外，合行抄發該條例，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此令，計抄發所得稅暫行條例一份，等因。」除分行  
外，合行抄發該條例，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  
令。

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亟抄發原條例，令仰轉飭知照，  
此令。

第一條 凡有左列所得之一者，依本條例征所得稅。

第一章 總則

第一類 營利事業所得。

甲，凡公司，商號，行機，工廠或個人資本在二

千元以上營利之所得。

乙，官商合辦營利事業之所得。

丙，屬於一時營利事業之所得。

第二類 薪給報酬所得。凡公務人員，自由職業者，  
及其他從事各業者，薪給報酬之所得。

第三類 證券存款所得。凡公債，公司債，股票及

存款利息之所得。

第二條 左列各種所得，免納所得稅。

一不以營利為目的之法人所得。

二第二類所得。  
子，每月平均不及三十元者。

丑，軍警官佐士兵及公務員因公傷亡之郵金。

稅千分之一百。

寅，小學教職員之薪給。

稅，不能按資本額計算者。依其所得額課稅。其稅率如左：

卯，殘廢者勞士及無力生活者之撫卹金，養老金及瞻養費。

三第三類所得。

子，各級政府機關存款。

丑，公務員及勞工之法定儲蓄金。

寅，教育，慈善機關或團體之基金存款。

卯，教育儲金之每年所得息金未達一百元者。

## 第二章 稅率

第三條 第一類甲乙兩項所得應課之稅率，分級如左：

一所得合資本實額百分之五，未滿百分之十者，課稅千分之三十。

二所得合資本實額百分之十，未滿百分之十五者，課稅千分之四十。

第五條 第二類所得應課之稅率如左。

三所得合資本實額百分之十五，未滿百分之二十者，課稅千分之六十。

四所得合資本實額百分之二十，未滿百分之二十五者，課稅千分之八十。

五所得合資本實額百分之二十五以上者，一律課

第四條 第一類丙項所得能按資本額計算者，依前條稅率課

稅，不能按資本額計算者。依其所得額課稅。其稅率如左：

一所得在一百元以上，未滿一千元者，課稅千分之三十。

二所得在一千元以上，未滿二千五百元者，課稅千分之四十。

三所得在二千五百元以上，未滿五千元者，課稅千分之六十。

四所得在五千元以上者，每增一千元之額，遞加課稅千分之十。

前項所得之課稅，其最高稅率，以千分之二百為限。

二每月平均所得超過六十元至一百元者，其超過額每十元課稅一角。

三每月平均所得超過一百元至二百元者，其超過

# 員 工 須 守 規 章，服 徒 命 令，

## 平綏鐵路管理局訓令 第一六五號

額，每十元課稅二角。  
四每月平均所得超過二百元至三百元者，其超過

額每十元課稅三角。

五每月平均所得超過三百元至四百元者，其超過

額每十元課稅四角。

六每月平均所得超過四百元至五百元者，其超過

額每十元課稅六角。

七每月平均所得超過五百元至六百元者，其超過

額每十元課稅八角。

八每月平均所得超過六百元至七百元者，其超過

額每十元課稅一元。

九每月平均所得超過七百元至八百元者，其超過

額每十元課稅一元二角。

十每月平均所得超過八百元以上時，每超過一百

元之額，每十元增課二角，至每十元課稅二元

為最高限度。

每月所得之超過額不滿五元者，其超過部分免稅

，五元以上者以十元計算。

第六條 第三類，所得應課之稅率，為千分之五十。

(未完)

案奉

鐵道部二十五年八月十八日計字第三二七五號訓令內開；

「案奉 行政院本年七月三十一日第四六零二號訓令

內開：「案奉 國民政府二十五年七月二十三日第五八

零號訓令內開：「為令遵事，案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行政院廿五年七月十七日第三零八三號公函開：『

查續徵公務員飛機捐辦法，前奉國民政府令行下院，當

經通飭遵照在案。茲據內政部呈復稱，查原辦法第三條

第七款內載：「四百零一元至六百元者，月捐全額百分之

之八」又第八款內載「六百元以上者月捐全額百分之十

」各等語，是薪額適為六百元者，其捐款究應照百分之

八徵收，抑照百分之十扣繳，頗滋疑問，本部細譯全文

第八款內「六百元」三字，似係六百零一元」之誤，理

合具文呈請鑒核，轉請更正通行，俾資遵守，實為公便

』等情；據此。查第三條第八款六百元，自係六百零一

元之誤，應行更正。除分函中央秘書處轉陳通飭更正，

並報中央政治委員會暨指揮該部知照外，相應函請貴處  
查照，轉陳通飭更正等由；准此。謹簽請鑒核「等情；據

此。應准照辦。除查案更正，並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

營貨字第1224號 民國二十五年八月三十一日

事由：仰將部頒業務通令運價類第一號（四）

內誤印字樣遵照刪除

，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  
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

。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  
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九月三日

局長 張維藩

副局長 段宗林

平綏鐵路管理局令 第五五五號

令孔家莊站二等站務司事燕國鈞

據車務處呈，孔家莊站二等站務司事燕國鈞，懇請長假

，並發給資歷證明書，等情；應予照准。資歷證明書附發。

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九月二日

局長 張維藩

副局長 段宗林

公牘  
平綏鐵路管理局車務處函

營貨字第3856號 民國二十五年八月三十一日

事由：函發建華公司商標樣式

奉局發鐵道部八月十八日業字第三二七四號訓令，  
附發第九次獎勵工業案內建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貨品商標樣  
式，飭轉發應用。等因；查大部七月二十日運價類第一號（  
四）業務通令，頒布第九次獎勵工業案內，該公司所製油

代電

平綏鐵路管理局車務處代電

行 車 應 遵 守 規 定 時 間 ，

員 工 須 熟 悉 一 切 路 章 ，

總減低一等收費，業經轉飭遵照在案，茲奉前因，合將該項

商標樣式附發，仰即查收應用為要。此致

各站長

各車務段長

營業所

會計處

抄

營業課

附發建華公司油錢商標式樣（略）

車務處啟

各車務段長  
附表一份

各站長

總局，大同列車車輛調度所

行車統計股

車務處啟

（未完）

各 處 公 告

平綏鐵路車務處傳知

運統字第三八四一號 民國二十五年八月二十九日

事由：函發本年七月份各站每貨車平均停站鐘點表  
營貨類第五〇號 民國二十五年八月廿一日

仰知照并設法改善

查本年七月份各站平均每車停站鐘點表，業已編製，  
計每車在站停留時刻，為一一・八二小時，較六月份一一・

八零小時，增一零二小時，其中以孤山，蘇集等站為最多

，竟達二十四小時之久，實屬毫無進步！茲抄發七月份各站  
每貨車平均停站鐘點表一份，仰即參照設法改善，并嚴飭各  
該延誤站站長，特別注意，務須將貨車在站停留時刻，減至  
最低限度，以利運轉，為要。此致

奉局發

（一）鐵道部八月十日業字第三一七三號訓令，以各省近來  
查獲貨物，往往有在稽查進口貨物運銷暫行章程施行  
以前所購進者，茲經財政部規定：「在運銷章程施行  
以前，內地商號所購進之貨物，自未便適用運銷章程

規定辦法，惟遇有大批貨物海關認為有私運嫌疑者，

海關得按照緝私條例，查明處理」，飭即遵照。

(二) 鐵道部八月十四日業字第三二三三號訓令，以准財政

部否，關於已完稅之貨，改裝化整為零運銷各處一案，特規定：

「凡已稅洋貨，擬由原進口口岸，分批運銷各處，或售與臺館商號，再行運銷各處者，除照運銷章程第二條規定辦理外，其改裝化整為零或經改製再行運銷各處者，應於起運以前，將貨物數量標記號碼，以及包裝情形，起運日期，指運地點等項，持憑原

進口完稅証據，報由海關發給運銷執照，海關於必要時，得調查該貨有無抽換之弊。如查有朦混舞弊情事，即予照章從嚴處辦。飭即遵照。

各等因；合亟併案傳知，仰即遵照。

右傳知

車務各段站  
營業所

車務處處長 劉汝翼

車務處副處長 劉熾品

抄送

會計處

員 工 有 愛 護 公 物 職 責

## 專 載

### 德國鐵路略史及其所頒行之各項規範

(廿二) 郭 誠

(四) 按照 A 字附圖，自鋼軌內稜，至堅實體，須有一百五十公厘之距離，且其堅實物件，在軌道外，向上突出可以距軌面五十公厘之高，若其物體與車行連接結實，則其距離鋼軌，可以減至一百三十五公厘。

(五) 按照 (A) 字附圖，軌道內自鋼軌內面，至堅實物體，應有六十七公厘之距離，但自鋼軌內面，至護軌 Jwangsschiene 之中間，在跨道處，可以由地方官署允准至四十五公厘。在轉轍器與交道叉處，可以至四十公厘，在彎路軌距展寬處，可以至六十七，四十五，及四十一公厘。

(六) 鋼軌內面三十八公厘深之空間(見 (A) 字附圖)在鋼軌有至大之消耗處，亦須存在之。

(七) 機車廠與車廠之門，至少須淨寬 Lichtweite 三

公尺三五，新造者之淨寬，至少須三公尺八〇。

(八) 例外可以允許者如左。

地方官署對於第 (二) 節之規定。

# 員 工 應 以 經 驗 所 得 , 隨 時 供 獻 ,

監視機關，對於裝貨旁道，*Ladegleis*關於第(一)節與

第(二)節之規定。

第十二款 軌道與軌道之距離。

一，在空段上，若設有雙線軌道，其雙線之軸距Gleism

*Abstand* 至少須有三公尺五，雙線軌道，至雙線  
軌道或一雙線軌道至第三條軌道，其自軌道中心，  
至軌道中心之距離，至少須四公尺。

二，在車站上除調車軌道不計外，軌線之距離，至少須  
四公尺五，新建工程，軌道與軌道之間，應行設置

站台Bahnsteig 者，雙線軸距至少須六公尺。  
若改建車站，在搭客往來較少之處，地方官署，得  
酌准其用較小雙線軸距（幹路適用）

第十三款 交通叉Kreuzung

幹路與幹路相交之交通叉，若軌道在同一之高度，  
不准安設於車站進車號誌之外。

若某幹路與某不按此規章之路相交叉，可由地面官  
署允許不按本款辦理。

(未完)

## 消費合作社貨價更正表

平 緝 鐵 路 員 工 消 費 合 作 社 預 備 社

九月五日起

賣 單

原單價 環城豐台及  
門頭溝等支線 清華園至南  
口居庸關至西灣堡 永嘉堡至  
堡子灣 豐 鎮至包頭

冀 省 區 察 省 區

晉 省 區

綫 省 區

頭

單

價

貨 號	貨 名	單 位	原 單 價	環 城 豐 台 及 門 頭 溝 等 支 線	清 華 園 至 南 口 居 庸 關 至 西 灣 堡 永 嘉 堡 至 堡 子 火 豐 鎮 至 包 頭	冀 省 區	察 省 區	晉 省 區	綫 省 區	頭
麵八	綠五塔麵粉	袋	三·四三	三·六〇	三·六〇	三·六〇	三·五五	三·五〇	三·五〇	
麵九	紅五塔麵粉	袋	三·二三	三·四〇	三·四〇	三·四〇	三·三五	三·三〇	三·三〇	
麵一	紅駱駝麪粉	袋	三·一八	三·三五	三·三五	三·三五	三·三〇	三·二五	三·二五	
米三	機米	十斤	○·六二	○·六三	○·六五	○·六五	○·六七	○·六七	○·六七	
米九	油 稈 米	十斤	○·六五	○·六九	○·七〇	○·七一	○·七二	○·七二	○·七二	